

#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學、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辦法據依教育部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  - (一)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讀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名額：本所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之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日期及審查日期需依學校規定辦理
- 五、繳交文件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：
  1. 申請表
  2. 成績單：  
大學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所博士班：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(總成績需為班上前 20%)。  
碩士學生逕修讀本所博士班：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在學成績單(必修成績需為班上前 50%)。
  3. 推薦信二封
  4.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
  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- 六、審查委員及審查標準：  
由所長指定委員三至五人擔任，申請者之指導教授應予迴避，  
審查標準分為書面審查 40%、口試審查 60% ，依成績排序，  
以 75 分錄取，審查結果提報本校教務處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